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375万元。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0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11,565.72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加上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357.47万元。

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1,182.93万元。其中，1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216.1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66.74万元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2.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382.79万元。其中,25,920.9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688.58万元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此外,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0万元的用途,用于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大理泰业商业项目”)20年经营权,该项目2016年投入募集资金22,773.2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细则》(以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针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分别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张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71902368510201),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5年4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和招行张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之一,建设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总投资预计为50,88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0,000万元。经公司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出资10,000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电子商务公司”)进行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运营。该公司在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2031010000146282),并将剩余拟投入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划入上述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百大电子商务公司与广州

证券和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此后，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注销了在招行张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同时，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4836490），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与广州证券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2015年7月23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4.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了更好地管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5年，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及兴业银行人民西路支行分别开设了理财专户（账号分别为696455468和471120100100087177），专项用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专户不用于资金的对外支付及其他资金的存放。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94836490)无余额。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主体	存放形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	952031010000146282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经营权	527.47
	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696455468	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经营权	26,830.00
合计					27,357.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至2016年6月22日有效。

此后，经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在上述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度的投资期限于2016年6月22日到期后，公司及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该投资额度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共使用26,8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之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进度晚于原计划，基于该项目实施环境、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并经公司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变更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管理公司”）作为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运用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0万元，向云南泰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收购其开发并拥有所有权及独家经营权的大理泰业商业项目20年经营权。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58号）、《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59号）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经营权的公告》（2016-060号）。针对该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针对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公司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82.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565.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015.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是	50,000.00		1,688.58	2,655.32		201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600.00	84,600.00	25,920.95	86,137.14	101.82%	2016.10.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经营权	变更后的项目		50,000.00	22,773.26	22,773.26	45.55%	2017.1.8	569.7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4,600.00	234,600.00	50,382.79	211,565.72	--	--	569.70	--	--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合计	--	234,600.00	234,600.00	50,382.79	211,565.72	--	--	569.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实施环境、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晚于原计划，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整体效益，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变更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 万元的用途，用于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经营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357.47 万元，除使用 26,83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之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经营权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50,000.00	22,773.26	22,773.26	45.55%	2017.1.8	569.70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	22,773.26	22,773.26	45.55%		569.7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鉴于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实施环境、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晚于原计划,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整体效益,在对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背景情况、实施风险及项目经济效益进行认真、审慎地分析、论证之后,经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决定变更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 万元的用途,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百大商业管理公司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经营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细披露了该事项的相关具体内容。</p>					